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28百萬港元，於2024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後溢利1.5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後溢利1.5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印尼廠房因暫停營運而產生約8.4百萬港元的額外製造成本及承包費用，及約6.9百萬港元的額外運費，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ii)與美國關稅政策變動相關的客戶支援約8.4百萬港元，(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1百萬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王文瀚先生及戴麟先生。